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0-061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5,521,8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299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董事长钟睺睺、高永忠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邢庆超、丁京林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叶芳出席了会议；高管李莎燕、叶祥忠、赵灵芝、赵义勇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65, 520, 404	99. 9996	1, 400	0. 0004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1, 155, 394	99. 8789	1, 400	0. 1211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盛、李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8日